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125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 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60号)的公告

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、温武锋、赖海波：

经查明，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》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60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(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60号)
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4〕56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、温武锋、赖海波：

经查明，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在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《商事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自主承诺申报表》等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调查材料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的复函（穗规划资源天函〔2023〕1616号）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道综合保障中心的证明、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登记的住所信息
(详见附件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,你(单位)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,你(单位)未行使陈述权、申辩权,未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:拟撤销登记的住所信息的企业名单



拟撤销登记的住所信息的企业名单

序号	公司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拟撤销内容
1	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U5JX31	撤销2018年5月2日登记“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天河北路559号906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温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
2	广州温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U5K0X9	撤销2018年5月2日登记“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天河北路559号906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温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
3	广州武锋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U5KQ2E	撤销2018年5月2日登记“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天河北路559号906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武锋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
4	广州武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U5KU5T	撤销2018年5月2日登记“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天河北路559号906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武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
5	广州洋锋贸易有限公司	91440101MA5AU5JY1U	撤销2018年5月2日登记“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天河北路559号906房（自主申报）”为广州洋锋贸易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